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4,126,9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4,202,381.18 元。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.0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,930,766.06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,818,406.5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2,881,840.65 元，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,421,929.72 元。

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4,126,9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4,202,381.18 元。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.0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

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